

附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虞姬镇K25地块平山三山潘琳桃园征地补偿及村容村貌款						
主管部门			灵璧县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 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	965.036	965.036	10	100%	1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	965.036	965.036	-		-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
	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虞姬镇K25地块平山三山潘琳桃园征地补偿及村容村貌款补偿打卡发放到户, 保障 征地拆迁工程顺利建设					已完成; 全年征地拆迁补偿已打卡发放到 户, 补偿金额965.036万元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户数		100户	100户	10	10	
		质量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打卡发放率	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补偿款打卡发放及时率		100%	100%	15	15	
		成本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金额		965.036万元	965.036万元	10	10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 征迁补偿资金到位率		100%	100%	3	3	
			指标2: 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建设		100%	100%	4	4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被征迁人合法权益率		100%	100%	7	7	
		生态效益 指标	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		土地得到合理 规划使用	土地得到合理 规划使用	8	8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1: 长期		长期	长期	8	8	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	100%	≥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